

徐州丰县网友质疑交警部门事故认定—— “无牌”运钞车撞伤人担何责

现代快报《百姓呼声》官方
网络互动频道people.dsqq.cn

欢迎读者、网友投诉爆料,我们
对您的个人信息绝对保密!

呼声热线:
025-84783527、
025-84783479、13675161725
传真:025-84783504

徐州网友:2010年7月17日,徐州市丰县王沟镇齐古同小学边一条南北走向的首王线公路上,正当齐运朋老人通过丁字路口并走到南北路西侧路边上时,被一辆由南向北疾驰的无牌运钞车撞倒。事故发生后,当地村民及肇事车上的人立即报警,40分钟后,丰县交巡警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,120急救车将老人送往丰县人民医院救治,事发至今四十余天,老人仍处于昏迷状态。

令人心痛的是:丰县交巡警大队在事故认定过程中,事故受害人家属想看下事故现场照片等来了解一下事故经过,其民警不予理会;同时,该大队2010年8月24日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中,认定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。理由是“王某未按操作规程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,对前方观察不够是该起事故的原因,齐运朋骑车未让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先行是该起事故的原因”。事故发生地村前有村庄标志,十字路口标志,学校门口也有标志。

事故认定中,在丰县交巡警大队现场勘察笔录中却认定无道路交通标志,现场目击证人至少两人,而他们找到的现场证人却是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一名副驾驶,不知丰县交巡警的用意何在?

受害人的亲人在受到重创后一直强忍悲痛,耐心地期盼公安机关能够作出一个比较客观公正的事故认定!

地址 **呼声回函**

现代快报:

收到贵报关于《无牌运钞车逆行撞人,丰县交巡警颠倒是非》来函后,县政府高度重视,责成县公安局迅速组织调查,现将情况函复如下:

一、事故简要经过

2010年7月17日8时许,徐州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丰县分部驾驶员王凯驾驶苏CF5303号小型专项作业车执行押运护卫任务,沿X208首王公路由南往北行驶至26K+350米处,与由东往西入X208首王公路左转弯行驶的齐运朋(男,64岁,丰县王沟镇齐古同村村民)驾驶的自行车相撞,致齐运朋脑部受伤入院治疗。齐运朋治疗期间,徐州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丰县分部先期支付了全部治疗费用,截至目前共13万余元。

二、事故调查及责任认定

据调查证实,王凯驾车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”的规定;齐运朋驾驶自行车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据此认定王凯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,齐运朋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。

发帖人评分:不满意 质疑:1、距事发现场约100米处有注意儿童标志,为何丰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认定书却称没有?2、肇事车辆在事故发生后为何就被直接送到修理厂修理后检测放行?3、车辆事发时属逆向行驶,为何不认定责任?4、我们都能寻找到过路目击证人,交警部门为何找不到?

三、当事人有关质询及处置工作

1、事故责任认定问题:齐运朋方委托人丁道中(贾汪区交通局职工,系齐运朋女婿)对事故认定有异议,并于2010年8月26日向徐州市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申请复核,2010年9月13日,徐州市公安局交通巡警支队依法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论:维持丰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。

2、苏CF5303号小型专项作业车车牌问题:该车2010年4月注册,在执行金融押运护卫任务持续行驶途中,前车牌掉落,致事故发生时该车出现未悬挂车牌现象,事故发生后核实该车牌证齐全,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齐全。该违法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。

3、交通标志问题:在距事故发生地点南侧约650米处有一村庄标志,在距事故发生地点南侧约550米处有一十字路口标志,但在事故路段无路口标志,在距事故发生地点南侧约100米处有一注意儿童标志,对事故认定无因果关系。

徐州市、丰县两级公安机关对苏CF5303号小型专项作业车发生交通事故致齐运朋受伤案件定性准确,证据确实充分,读者所反映问题除车牌问题外其余均不属实。

徐州市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0年9月16日

地址 **私家律师**

棋牌室能否开在居民区

南京网友“问问看”:棋牌室可不可以开在居民区,如果可以,需要哪些手续?

江苏和忠律师事务所李焱律师:棋牌室属于经营性质用房,一般来说不允许设在小区普通民宅中,因为会对周围业主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。根据物权法有关规定,利用住宅进行经营性活动,必须经周围及相邻业主同意,否则不允许经营。另外,工商等有关部门也将对此进行严格的审批。

经济适用房是否可以继承

南京网友“上弦月”:去年我家拆迁,我分到一套中低价商品房,我母亲作为自然人另分到一套经济适用房,但房子要到明年底才能分到。我母亲近期身体很不好,我想问,万一她去世了,她分的那套经济适用房,我是否可以继承或者出资买下?

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陈议律师:按照目前经济适用房政策,需要5年后才能上市转让。根据你目前的情况,万一你母亲去世,你也需要等5年后才能自然继承,办理过户手续。

发帖人满意度分5级:1.非常满意;2.满意;3.基本满意;4.不满意;5.很不满意

地址 **有图有真相**



盐城网友: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177号,这里民用住宅楼都很陈旧,大约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,由于当时房屋建设规划不完善,导致各个住户都没有车库或者是停车位。如今,有的住户将房子卖了,新搬来的住户看到没有车库,就在这里的空地上私自搭建起车库(如上图)。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拆除这些违建。

射阳县城建执法大队:上星期已经发出通知,责令这些违建户限期拆除。按照县里会议精神,这些群众意见较大的违建下月将全部拆除。

发帖人评分:比较满意

追踪报道 《水泥块时常“从天而降”我们很担心》最新进展—— 常州天宁区房管局表态 采取应急措施消除隐患

现代快报9月10日刊文《水泥块时常“从天而降”我们很担心》,报道常州北新村居民反映阳台水泥块经常脱落,小区居民们感到不安全的问题。与此同时百姓呼声也向常州天宁区发函,对此,常州天宁区房产管理局近日回函表示,要采取应急措施消除隐患。

常州天宁区房产管理局回函称,对于县北新村阳台水泥块掉落问题,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,主要领导均作了批示,副区长带领相关部门人员专程赴县北新村等住宅小区现场察看,并将有关情况向市房管部门作了汇报。区政府已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并采取相关措施:一是由街道及社区组织人员对居民楼外

墙全面排查,对可以消除隐患的部位采取应急措施加以消除,对暂时无法实施的部位设立警示标志,提醒居民注意。二是积极向市主管部门汇报,争取列入下一步的提升工程计划。三是提请市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切实可行的维修资金动用办法。四是举一反三,对全区老住宅楼外墙安全隐患全面排查,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宅楼外墙统计汇总,分类落实整改办法。对有明显水泥块掉落现象、随时可能引发事故的外墙体,采取应急措施,同时将根据外墙安全隐患排查情况,按照轻重缓急程度,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,争取将这些老旧小区纳入后几年提升改造计划,并尽快组织实施。

G3 智能版 激情上市

价格:7.79-10.99万元

比亚迪 — 戴姆勒·奔驰的技术伙伴
股神巴菲特的投资选择

数字智能中级轿车

南京销售	025-58864489	苏州销售	0512-88086938	苏州天平	0512-68306000
南京西康	025-62607711	江阴万通	0510-30668800	昆山仁舍	0512-50358000
南京天格	0517-83714885	无锡华迪	0510-82121555	张家港泰丰	0512-58163000
宿迁人替	0527-84589777	南通益群	0513-87778188	张家港普丰崇德直营店	0512-52309800
泰州亚牛	0523-88777778	南通万泰二桥	0513-85601858	苏州数码城马兰吉店	0512-96060282
扬州同新	0514-87539500	扬州金天飞龙	0513-88186988	昆山仁舍太仓直营店	0512-53132888
常州会诚	0519-81582111	盐城天天会	0515-81772889	江阴万通直营店	0510-87227118
吴江众美	0512-83882222				

TEL: 4008 383 886
WEB: www.byd.com.cn